

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孙永洪

本人作为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客观独立、审慎专业的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监督、专业判断、风险防控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5年度，本人认真出席相关会议，审慎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公司治理，独立客观发表意见。现将2025年度任职期内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本人孙永洪，197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国际财务管理师。1989年10月至2005年7月，历任承德市黄麻化纤纺织总厂财务处会计员、成本主管；2005年8月至2024年4月，历任秦皇岛吉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副主任会计师；2024年5月至今，任秦皇岛市新高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05年1月至今，历任秦皇岛市吉源合伙税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2025年9月至今，任中国民主建国会秦皇岛市委会民建金融支部主委；2025年12月至今，任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任职条件履行职责，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独立性、专业能力和时间精力。

本人在公司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积极参与公司财务监督、内控治理、董事及高管提名、薪酬考核等治理工作，严格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立场，确保履职合规、监督到位。

二、2025年度出席会议及履职情况

（一）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年度任职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会1次、董事会会议3次、审计委员会会议3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本人均按时出席、全程参与、审慎表决，无无故缺席、委托出席或缺席的情况，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股东会会议	1	1	0	0
董事会会议	3	3	0	0
审计委员会会议	3	3	0	0
提名委员会会议	1	1	0	0

会议召开前，本人认真审阅议案和议案说明及有关会议材料、监管要求文件，主动与公司管理层、财务部、审计部、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核实；会议中，认真听取汇报、充分讨论议题、独立发表意见；会议后，持续跟踪议案执行情况，确保决策科学、程序合规、监督有效。

（二）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履职情况

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严格牵头履行财务监督、内控监督、审计监督、风险防控等核心职责，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监督公司财务报告编制与披露，审慎审议中期报告、季度报告及财务数据和披露事项，关注会计政策运用、收入确认、减值计提等，确保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2）积极与公司审计部沟通交流，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开展，听取内审工作计划、执行情况及重点审计事项安排，提出相关建议。

（3）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组成员充分沟通审计计划、审计程序、重点审计领域、关键审计事项，督促审计机构独立、客观、勤勉履职，确保审计计划全面、审计程序充分、审计重点突出、审计意见恰当、披露事项准确完整。

(4) 认真听取并审议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审议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筑牢合规底线。

2、提名委员会委员履职情况

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坚持合规、公正、专业、择优原则，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诚信记录进行严格审查，重点关注提名程序合规性、候选人任职资格合规性、专业背景与岗位匹配性，确保公司高管队伍具备良好的职业素养、专业能力和履职能力，维护公司治理结构规范有效。

(三) 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年度任职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1、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并对外披露了《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对上述定期报告出具书面确认意见，确保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反映公司经营状况与财务情况。

2、聘任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对公司聘任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与审慎审议。在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本人对拟任人员的任职资格、专业能力、职业操守、履职经验等进行了核查与充分了解，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遵循《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专项管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真实、合规、透明，相关信息披露准确完整，切实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持续学习与合规自律情况

积极参加深交所培训安排和公司有关履职培训计划，持续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

创业板监管规则、会计准则、内控规范、公司治理、独立董事履职规范等专业知识学习，及时掌握最新监管政策、信息披露要求、财务监督重点及风险防控要点，不断加深职责认识、持续提高履职能力，加快提升履职专业性、审慎性和有效性。

本人严格遵守独立董事独立性要求，未接受公司及其关联方超出正常津贴之外的任何利益、未利用独立董事身份谋取不当利益、未参与任何可能影响独立判断的活动，始终保持身份独立、判断独立、意见独立，忠实履行诚信、勤勉、审慎义务。

四、现场履职、职责培训及调研情况

本年度任职期内，本人现场履职工作累计不少于8天。除出席董事会、股东会、集体学习会议外，多次走访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并与负责人交流，深入了解审计部门包括人员配置及岗位职责、内部审计计划及重点领域内部审计工作安排等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并提出建设性意见；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团队沟通，全面掌握公司治理运行、财务真实性、内控有效性、募集资金使用规范性等情况，为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支撑。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情况

履职过程中，本人始终坚持公平对待全体股东、重点关注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对财务信息、重大决策、薪酬安排、内控建设等事项严格把关，坚决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内部人侵占公司利益、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充分发挥监督制衡作用，推动公司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决策程序规范性、经营管理合规性，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表决权。

六、下一步工作计划

- 1、持续加强监管政策与专业知识学习，提升创业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能力。
- 2、持续保持独立性与专业性，审慎审议各项议案，严格履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责。
- 3、深化现场履职与沟通监督，加强对财务、内控、合规、风险的全过程监督。
- 4、持续推动公司完善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5、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履行信息披露配合义务，助力公司高质量、合规化发展。

七、总结

2025年度任职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忠实、勤勉、独立履行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职责，认真参与决策、强化监督制衡、维护公平公正，圆满完成各项履职工作，未发生任何违反独立董事职责及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未来，本人将继续恪守独立、诚信、勤勉、审慎原则，持续提升履职质效，充分发挥专业监督作用，推动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防范风险、提升价值，为公司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履行应尽责任。

独立董事：孙永洪

2026年4月2日